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覽：

(a) 工程諮詢

工程諮詢服務方面，我們主要協助客戶(i)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包括結構及岩土工程細節、圖紙及計算資料(主要有關如何興建一幢建築物或地基)；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開工前就我們制定的工程設計自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包括有關私人建築工程的屋宇署、有關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項目所委任的顧問)取得所需的必要批准。

取得批准後，視我們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我們亦可能須監督客戶委任的承建商的工作，派遣自身員工入駐工作現場進行監督，並在必要時向客戶提供意見，以確保承建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開發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及發展商。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的資料，該等承建商及發展商很少擁有強大的自主工程設計團隊開展岩土工程的項目設計，因此通常需本集團等外部顧問進行工程設計及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收益主要源自服務諮詢費。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薪金。

(b) 承包

在承包服務方面，我們作為承建商主要承接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具原始工程設計的項目，我們認為原始工程設計可予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

業 務

我們均會估計實施原始工程設計所需的成本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所降低的成本。然後，我們會提供承包費報價予我們的客戶。有關報價將會低於根據原始工程設計作出的估計成本，但根據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我們仍會從中賺取可觀的利潤。倘如此做，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均會得益，原因為我們客戶產生的建設成本將會降低，同時我們將會賺取可觀的利潤。

我們發揮內部工程技術團隊的專長，編製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對有關設計的批准。我們根據工程設計另行委聘分包商開展現場工程。我們亦派遣自身員工入駐工作現場管理及監督工程。我們並無為現場工程的實施配備直接人工或機械。

我們承包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工程的承建商，該等承建商將部分或全部地基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等其他承建商。

我們承包服務的收益主要指承包費收入。我們承包服務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參與的工程設計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開展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及其他物資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予分包商或由我們的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不會涉足。

(c) 項目管理

在項目管理服務方面，我們一般負責(i)施工現場客戶委任的不同承建商的施工方案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施工現場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及時順利完成；及／或(ii)對客戶或其委任的分包商實施的現場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以確保現場工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委任的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我們主要承接與我們項目管理服務有關、涉及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的項目。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工程的承建商。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的資料，該等承建商的項目經理及現場人員人數及經驗通常不足以監督及確保現場工程及時順利完成，因此可能尋求本集團等外部公司協助進行項目管理。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指項目管理費收入。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諮詢	31,319	68.6	39,122	61.7
承包	9,748	21.3	12,870	20.3
項目管理	4,071	8.9	11,180	17.6
其他 (附註)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附註：本集團亦從事出版技術手冊並舉辦一系列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研討班及會議。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專業形象及聲譽，因此被董事視為我們的營銷活動。然而，我們亦因上述活動賺取參加課程、研討會及會議入場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機構舉辦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管理費以及技術手冊銷售收益。

市場及競爭

董事認為，岩土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需求水平取決於香港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原因是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通常包含岩土工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而此類工程需要工程顧問提供工程設計，需要承建商開展地盤工程及需要項目經理管理及監督地盤工程。董事認為，根據IPSOS報告，由於(其中包括)政府公佈的「十大建設計劃」、政府提高住房土地供應的措施、辦公面積的需求上升等因素，預期香港的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於未來幾年將會增長。

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厚植根基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在香港經營岩土工程行業。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始涉足香港工程諮詢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涉足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在整個經營過程中與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多名承建商建立了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包括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與五大客戶維持約2至17年的業務關係。IPSOS報告亦證實，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中已建立堅實的基礎，在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岩土工程方面在香港享有既定的專業聲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建立築就堅實的基礎。我們相信，業內堅實基礎及我們與現有客戶和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相當重要。

享負專業聲譽

董事相信，我們在香港以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岩土工程設計而聞名業內，這與IPSOS報告的調查結果一致。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VLA被列入政府土木工程署(現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所管理的「岩土工程顧問名單」(現稱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而防止山泥傾瀉指防止山泥傾瀉措施) («名單»)。名單報送政府工務司署選擇及聘用合適的岩土工程顧問實施岩土工程。根據土力工程處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名單共有30家公司(包括VLA)。董事認為，名單為業內釐定香港岩土工程諮詢公司能力及專業水平的重要參考文件。IPSOS報告重申了董事的這一觀點。

二零零一年，為提升專業形象及聲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地位，我們開始出版技術手冊並舉辦一系列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出版20本技術手冊及舉辦20多次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出版物、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極受歡迎，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評價頗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這歸功於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顯著地位及專業聲譽。

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

工程諮詢業務方面，我們利用內部工程設計團隊的專長為客戶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承包業務方面，我們利用內部工程設計團隊的專長，將原始工程設計變更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以大幅度節省開支及增創利潤。因此，我們認為，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相當重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包括參與配合工程設計的工程師及參與工程監督及管理的現場人員)合共由24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名內部工程設計團隊成員中，其中8名擁有相關學科碩士或以上學位，2名正攻讀碩士學位。尤其是，李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部為資深的專業工程師，其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內部工程設計團隊開發的工程設計質素高。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工程諮詢服務所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首次報批的批准率(附註)	逾98%	逾99%

附註：批准率乃按財政年度內首次遞交時取得的批准數目除以首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於首次遞交時未獲批准的設計隨後於經修訂遞交中均獲批准。根據IPSOS報告，上表所示批准率被視為不俗。

承包業務有能力實現龐大利潤

董事相信，我們承包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於大部分競爭對手，並賦予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香港多名承建商在實施現場工程時主要基於經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因為彼等很少擁有強大的自主工程設計團隊)批准的工程設計，以價格、時間及質量競爭，而我們則發揮內部工程設計人員的專長，專注於承接原始工程設計下的項目，我們認為原始工程設計可予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倘如此做，鑒於我們能夠成功將工程設計變更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在以價格取勝競爭對手的同時仍能賺取可觀的利潤。

業 務

IPSOS報告確認，香港大部分承建商在實施現場工程時主要基於既定工程設計，以價格、時間及質量競爭，很少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考慮變更工程設計以增創利潤的可能性。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承包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顯著高於若干其他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包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知名的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1.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

我們在承包業務中能承擔的項目總數目及總規模取決於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金額，因為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付款與收到我們客戶的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倘我們選擇與收到客戶付款後方會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則我們將使我們的聲譽面臨無法及時付款的風險，而這可能損害我們日後為我們的承包業務聘請有能力及高素質分包商的能力。

業 務

此外，就香港的建築項目而言，承建商需與銀行作出安排以向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的金額的保證金並不少見。保證金的作用是保證承建商圓滿完成項目，以便當承建商未根據合約規定履約時，客戶可就不超過保證金金額的任何貨幣虧損獲得保證賠償。承建商一般須向銀行支付全額保證金，以便銀行向承建商的客戶簽發保證金。金額一般會於項目竣工後退還予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承擔並無保證金規定的項目，因為提供保證金將於相當長期限內凍結我們的相當大部分財務資源。然而，董事認為，僅承擔毋須保證金規定的項目將限制我們的業務機會的選擇並將削弱我們進一步開發承包業務的能力。

因此，在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承包業務方面及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擬於日後承接更多項目，包括需要保證金的項目。

董事相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從而允許我們透過動用一部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滿足潛在客戶的保證金需求而承接更多項目。

2. 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

我們認為，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對我們能否持續成功相當重要。為此，我們擬增聘合資格的資深工程師擴大內部工程設計團隊，以應付業務發展及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項目。

此外，作為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詳見下文「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我們擬舉辦更多培訓課程、研討會及／或會議，並允許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參加，持續提升其技術能力。我們亦擬透過贊助入場費的方式繼續鼓勵我們的員工參與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3. 自主開發更高效的電腦程序

就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制定工程設計時，我們的工程師需依賴電腦程序進行部分技術計算及設計工程細節，而製圖人員亦需依賴這些程序編製技術圖紙。董事認為，精心設計的電腦程序可加快進程，由此縮短項目完工所需時間並提高我們的總體效率及效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的電腦程序乃向第三方軟件公司購買或由我們具有編程知識的工程人員開發。我們計劃透過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方式升級我們的若干工程計算機程式。

董事亦相信，為自主開發及維護更高效的電腦程序，有必要從內部聘用一名專職信息技術僱員，促進其與內部工程師及繪圖人員的交流，持續及時解決彼等在電腦程序設計方面的要求和建議。因此，我們計劃聘用一名專職內部信息技術員，開發內部電腦程序，以提高效率並不斷維護及升級該等電腦程序。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亦無制定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工程諮詢服務

下圖概列我們工程諮詢服務典型交易的主要步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附註：時間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審批程序，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尋找新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尋找新的工程諮詢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

我們主要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文件初步評估現場條件及工程設計的複雜程度。我們亦將透過審閱(其中包括)可用的人力資源決定是否進行潛在項目。

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將編製報價並提供予潛在客戶，其中會詳細描述我們的建議工程範圍及委聘條款。

審閱我們的報價及委聘

一般而言，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報價滿意，其通常會透過在報價上會簽或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我們。有關典型交易中我們獲委聘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客戶－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編製工程設計並提交審批

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將著手進行工程設計。為審慎起見，視乎項目的複雜性，我們亦可能就工程設計尋求外部技術顧問的技術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繪圖員(指負責運用電腦軟件繪圖的人員)將根據內部工程人員團隊提供的工程設計編製技術圖。為減輕繪圖員的工作量，我們或委聘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編製技術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當工程設計完備時，我們將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審批。

視我們的委聘條款而定，我們於報批時或會出具首期報價的發票。

經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

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將決定是否就我們的工程設計授出批文。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工程諮詢服務所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首次報批的批准率 (附註)	逾98%	逾99%

附註：批准率乃按財政年度內首次遞交時取得的批准數目除以首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於首次遞交時未獲批准的設計隨後於經修訂遞交中均獲批准。根據IPSOS報告，上表所示批准率被視為不俗。

取得批准後，我們一般會為客戶開具餘下報價金額的發票。

工程監督

視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協議而定，我們亦可能須監督客戶委任的承建商的工作，派遣自身員工入駐工作現場進行監督，並在必要時向客戶提供意見，旨在確保承建商進行的工程與我們的工程設計相符。

在整個監理期間，我們一般每月就相關的諮詢費開具發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承包服務

下圖概列我們承包服務典型交易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時間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審批程序，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尋找新業務機會

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的方式尋找新的承包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

我們將進行初步評估，以釐定根據我們的實地考察及潛在客戶提供的文件將原始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後，是否存在可觀的利潤率空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亦將透過審閱(其中包括)預期工作的複雜程度、合約規模及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對承接工程及擔任承建商的估計現金流需求及我們接獲客戶付款與我們向分包商付款之間的可能時間間隔，來決定是否進行潛在項目。

倘我們在評估後決定進行潛在項目，我們將向潛在分包商獲取一份根據我們初步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進行相關工程的初步報價。我們將根據潛在分包商的反饋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並編製一份報價提供予潛在客戶。

審閱我們的報價及委聘

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報價滿意，其通常會透過在報價上會簽或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我們。有關典型交易中我們獲委聘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客戶－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編製一份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提交審批

我們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將會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的細節，而我們的繪圖員將編製必要的技術圖，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審批。與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運作相似，必要時我們或須取得外部顧問的技術意見及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的協助。

取得批准

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將決定是否就我們的工程設計授出批文。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承包服務所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承包服務首次報批的批准率(附註)	100%	100%

附註：批准率按財政年度內我們初次遞交後取得的批准數量除以初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委聘分包商

我們不會保留自有直接勞工或機器進行現場作業。我們將透過訂立分包協議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現場作業。我們的外包商和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的條款及條件類似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開展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及其他物資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予分包商，或由我們的外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不會涉足。因此，我們不會保留建築材料存貨。

分包商執行工作及質量保證審查

我們會派遣自身員工入駐工作現場，以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我們會就工程時間表及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制定整體計劃，以確保工程及時順利完成。我們的員工亦將持續檢討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分包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

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量不時由客戶現場審查。

典型項目中，我們會每月就當月已進行的工作向客戶發出發票，而我們的外包商亦會每月就當月已進行的工作向我們發出發票。

項目管理服務

下圖概列我們項目管理服務典型交易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附註：時間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審批程序，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尋找新業務機會

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的方式尋找新的項目管理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

我們主要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文件初步評估項目的整體複雜程度。我們亦將透過審閱(其中包括)可用的人力資源來決定是否進行潛在項目。

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將編製報價並提供予潛在客戶，其中會詳細描述我們的建議工程範圍及委聘條款。

審閱我們的報價及委聘

一般而言，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報價滿意，其通常會透過在報價上會簽或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我們。有關典型交易中我們獲委聘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客戶－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擔任項目管理人時，我們會於工作現場就我們客戶委聘的不同承建商的工程時間表及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制定整體計劃，以確保工程及時順利完成。我們亦可能不時會派遣自身員工前往客戶的工程現場，以監督及管理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亦可對客戶或其委任的分包商實施的現場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及現場監督，以確保現場工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委任的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一般按我們報價所載預先協定的固定費率收取，並於我們擔任項目管理人的整個期間內按月發出發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已確認委聘的項目數量及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已確認委聘 的項目數量		為我們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量 (附註)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工程諮詢	50	89	88	111
承包	3	1	2	3
項目管理	5	2	7	6
	<u>58</u>	<u>92</u>	<u>97</u>	<u>120</u>

附註：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單一項目於上表計入兩個財政年度內。示例包括當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有關項目的委聘獲確認時，該項目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部分完成，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部完成。

工程諮詢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規模極為不同的工程諮詢項目。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確認委聘的50個及89個工程諮詢項目中，我們就各項目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介乎：

	就已確認委聘的工程 諮詢項目收取的費用金額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最高	3,500	4,200
最低	5	5
平均	583	3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就各工程諮詢項目收取的費用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58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30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對小規模項目的工程諮詢服務的需求增長相對較高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就各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劃分的已確認委聘的工程諮詢項目數目明細：

	已確認委聘的 工程諮詢項目數目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50,000港元以下	10	36
5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	10	26
25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17	10
500,000港元或以上	13	17
	<u>50</u>	<u>89</u>

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服務毛利率的論述，請亦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概列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對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5個工程諮詢項目：

排名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1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地盤平整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3,300	7.2%
2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發展商	為支撐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以及監督 地盤工程以確保與工程設計方案一致	2,205	4.8%
3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發展商	為支撐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以及監督 地盤工程以確保與工程設計方案一致	2,012	4.4%
4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1,750	3.8%
5	公共房屋開發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支撐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並 取得房屋署的批准	1,325	2.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概列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對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5個工程諮詢項目：

排名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1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3,350	5.3%
2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承建商	為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3,250	5.1%
3	跨境公路橋施 工項目諮詢	為深海支撐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以便樁帽施工	2,500	3.9%
4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2,300	3.6%
5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發展商	為支撐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以及監督 地盤工程以確保與工程設計方案一致	1,908	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承包項目

下表概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承包項目的主要詳情：

委聘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三	佔二零一三	於二零一四	佔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十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	公共房屋開發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從事與 支撐工程有關的若干 現場岩土測試工程	2,676	5.9%	—	—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從事與 地基施工有關的工字 鋼打樁工程	7,072	15.5%	5,318	8.4%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	綜合開發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從事與 地基施工有關的地基 加固工程	—	—	5,552	8.8%
二零一四年 六月	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私人綜合開發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從事與 支撐工程有關的噴射 灌漿工程	—	—	2,000	3.2%

就上表所述的每項承包項目而言，我們均為工程施工制定有一套備選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方案，並就備選工程設計方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署的批准，並將有關工程進一步分包予分包商。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另請參閱上文「業務－競爭優勢－承包業務有能力實現龐大利潤」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管理項目

下表概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項目管理項目的主要詳情：

委聘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佔二零一三		佔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	酒店樓宇私人 重建項目承建商	規劃並監督地基及 相關岩土施工工程	1,821	4.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零一二年 十月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承建商	就地基及相關岩土 施工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500	1.1%	—	—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	法院樓宇施工 項目管道工程 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300	0.7%	—	—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二零一二年 十月	重建項目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800	1.8%	—	—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290	0.6%	120	0.2%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	私人住宅開發 項目地盤平整 工程承建商	監督客戶進行的 支護樁安裝工程	60	0.1%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住宅開發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商	就岩土工程提供 技術支持	—	—	20	小於0.1%
二零一三年 六月	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住宅開發項目 承建商	規劃並監督地基及 相關岩土施工工程	300	0.7%	7,500	11.8%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酒店開發項目 承建商	地基工程規劃並提供 技術意見	—	—	1,500	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委聘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三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一月	預期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	鐵路隧道施工 項目承建商	監督客戶進行的管樁 安裝及噴射灌漿工程	—	—	1,800	2.8%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	鐵路隧道施工 項目承建商	監督客戶進行的管樁 安裝及噴射灌漿工程	—	—	240	0.4%

有關我們項目管理業務毛利率的論述，請亦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進行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55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有關進行中項目明細：

	進行中 項目數量	預期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後確認的 收益相應金額 千港元
工程諮詢	50	21,362
承包	3	74,639
項目管理	2	6,700
	<hr/>	<hr/>
總計	55	102,701
	<hr/> <hr/>	<hr/> <hr/>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實際／預期完成日期範圍劃分的有關進行中項目明細：

	進行中項目數量		
	工程諮詢	承包	項目管理
預期於以下期間完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下表載列就有關進行中項目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

	工程諮詢	承包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金額：			
—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將予確認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			
將予確認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以個案基準釐定：

- 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服務而言，有關因素一般包括：(i)開發及工程設計的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及人員；(iii)過往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v)當時市況。我們亦建議及與客戶協定，倘我們可就達到一定技術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獲取批准，則我們可獲取額外款項(就實施設計產生的建築成本及時間而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 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有關因素一般包括：(i)根據原始工程設計估計承接項目預期將產生的整體成本；(ii)製作一份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的可行性及預期將會產生的成本以及預期將因此節省的款項；(iii)進行工程的困難，包括與惡劣的底土狀況有關者；(i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預期將會產生的分包開支；(vi)過往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vii)當時市況。
- 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而言，包括：(i)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及人員；(iii)過往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v)當時市況。

有關我們就每個項目收取的費用範圍，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保留款項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部分客戶可能會（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協議）將應向我們支付款項的一定比例（通常為5%）留存，作為保留款項。留存的保留款項通常於承包項目完成後3個月內將發放予我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應收保留款項。這是由於：(i)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合約項目而言，與客戶的相關協議並無保留條款；及(ii)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合約項目而言，我們剛完成更改工程設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相關地盤工程。

面對潛在專業彌償責任

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而言，倘第三方指稱由於我們在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時因自身或被指稱疏忽、失誤或遺漏而未履行專業職責導致其蒙受巨大財務損失，則我們可能會遭第三方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專業彌償責任」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專業彌償的實際或存在威脅的申索。

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及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認為，有關程序可有效減低我們僱員產生專業疏忽、失誤或遺漏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保證」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此外，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彌補我們就此的潛在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計算機程序

在為我們的工程諮詢及承包業務開發工程設計時，我們需依賴計算機程序供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進行技術計算及制定若干工程細節以及供我們的繪圖員編製技術圖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算機程序採購自第三方軟件公司或由具備編程知識的工程人員開發。

董事認為，精心設計的計算機程序能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效能。為實現更高的整體效率及效能及繼續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維持我們的計算機程序，我們的未來計劃之一是升級我們內部的計算機程序。請參閱上文「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不呈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我們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我們毋須獲得除業務登記以外的任何必需牌照、許可或批文。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專門工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是：(i)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進行工程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條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就此而言，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以便供彼等考慮委任我們承接岩土地盤工程及／或監督工程。因此，啓信建築工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我們的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已完成以下註冊：

登記	頒證單位	授予	首次登記日期	下次續期日期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	屋宇署	啓信建築工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基	屋宇署	啓信建築工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此外，董事認為，上述登記可提升及宣傳我們的專業形象。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施工，則我們及董事可能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監管概覽—C.有關承建商發牌的法例及規例—懲罰」一節。無論如何，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且我們亦已制訂及實施經營承包業務的質量保證的程序。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一節。

上述登記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可顧及（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有否與有關的建築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良行為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自二零一零年首次註冊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功續新上述註冊。法律顧問告知，彼並無預見我們在續期上述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認可及獎項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

VLA已包含於政府土木工程署(現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存置的「岩土工程顧問名單」(現稱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合約名單」)。

土力工程處管理載入合約名單的資格。載入合約名單的標準包括下列各項：(i)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且有常駐人員；(ii)擁有一名為岩土工程專業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常駐員工且彼應為董事或高級岩土工程師或上述具備至少15年相關深造岩土工程經驗(其中五年須在香港)；(iii)上文所述的岩土工程專業人士具備香港岩土工程的往績；及(iv)公司已獲得涵蓋岩土工程的ISO 9001:2008認證。

合約名單每年更新兩次，可供政府工務部門選擇及聘用合適的岩土工程顧問實施岩土工程項目。根據土力工程處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合約名單內共有30間公司(包括VLA)。

董事認為，合約名單為業界釐定香港岩土工程諮詢公司的能力及專業水平的非常顯著的基準。IPSOS報告確認董事的有關意見。

香港建築師學會頒發的會長獎狀

VLA憑藉對黃石公眾碼頭的改造設計而成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發的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獎狀的獲獎團隊的結構工程師，以表彰其建築結構的優秀。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項目一般源自物業開發商或土地所有人以及政府或其相關組織或團體。物業擁有人可委聘工程諮詢公司(如本集團)就建築工程的各個方面(如岩土工程方面)編製工程設計。部分項目所有人可能會委聘工程諮詢公司為整個項目提供工程設計，而該公司可能會進一步委聘其他工程諮詢公司(如本集團)就該項目的若干專業方面(如岩土方面)提供工程設計。

業 務

項目公司亦可邀請承建商(如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提交開展建築工程的標書以及建議工程設計。提交標書前，承建商可委聘工程諮詢公司(如本集團)協助編製工程設計。獲得合約後，承建商可進一步將工程分包予其他承建商(如本集團或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商)，亦可能需要從外部公司(如本集團)獲得項目管理服務支援。

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承包商及發展商。董事相信，香港的承包商及發展商極少具備適於岩土工程的強大的自有工程設計團隊，因此通常需要聘請如本集團的外部顧問以開發工程設計及獲得必要的相關批文，該想法與IPSOS報告的調查結果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工程諮詢客戶為工程諮詢公司，委聘我們就項目的岩土方面進行工程設計。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工程的承包商，該等主要承包商分包部分或全部地基工程予其他承建商，如本集團。

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工程的承包商，而根據董事的意見及IPSOS報告，該等主要承包商通常並無經驗足夠的內部項目經理以確保地盤工程的順利及時竣工，因此可能尋求來自外聘公司如本集團的協助進行項目管理。

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每個項目向我們下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

下列各段載列我們在有關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典型交易中的主要聘用條款。

工程諮詢

- (i) **工作範圍。**我們的工作範圍規定詳細，一般包括製作各類工程設計、獲得有關設計的必要批文及(倘必要)根據我們的設計監督工程。
- (ii) **付款。**一般情況下，我們的費用於獲得我們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開發的工程設計的必要批文後支付。付款於出示發票時支付。倘付款未於開具發票後一個月內結算，我們保留就逾期付款按年利率3%收取利息。付款應以港元結算。

業 務

承包

- (i) 工作範圍。我們於各工程諮詢合約的工作範圍規定詳細，一般包括將予開展的建築工程的不同階段以及預期期限。
- (ii) 付款。一般情況下，我們的費用應於開具發票時支付。發票乃於月內已完成的工程每月開具。付款應以港元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承包項目的聘用條款亦載有下列內容：

- (iii) 保險。除我們已經購買的保單(載於下文「業務－保險」一節)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額外的保險範圍，包括僱員的賠償保險及承包商的一切險。
- (iv) 質保金。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5%的比例)可由我們的若干客戶預扣用作質保金及一般將於項目竣工後三個月內解除歸還我們。
- (v) 違約金。由於延期履約導致我們應向客戶支付的違約金會予訂明，一般按每天合約金額的0.01%計算，總金額不超過合同總金額的1%。

項目管理

- (i) 工作範圍。我們的工作範圍規定詳細，一般包括擔任項目經理管理及／或監督地盤工程。
- (ii) 付款。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一般於整個服務期內每月按固定費率收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最大客戶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0.2%及34.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65.2%及64.8%。

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級別	客戶	千港元	%
1	客戶A	9,242	20.2
2	客戶B	6,134	13.4
3	客戶C	5,871	12.9
4	客戶D	5,718	12.5
5	客戶E	2,845	6.2
	五大客戶合共	29,810	65.2
	所有其他客戶	15,868	34.8
	總收益	45,678	100.0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千港元	%
1	客戶A	21,824	34.4
2	客戶B	5,485	8.6
3	客戶C	4,829	7.6
4	客戶D	4,522	7.1
5	客戶E	4,495	7.1
	五大客戶合共	41,155	64.8
	所有其他客戶	22,258	35.2
	總收益	63,413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任何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我們幾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要 業務活動	位置	我們向 客戶提供 的服務	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 條款及付款方式
客戶A	建築承包商	香港	工程諮詢、 承包及 項目管理	2	憑發票付款。 一般透過支票 結算。
客戶B	建築承包商	香港	工程諮詢 、承包及 項目管理	17	憑發票付款。 一般透過支票 結算。
客戶C	物業發展商	香港	工程諮詢	16	憑發票付款。 一般透過支票 結算。
客戶D	建築承包商	香港	工程諮詢 及承包	15	憑發票付款。 一般透過支票 結算。
客戶E	建築承包商	香港	工程諮詢	15	憑發票付款。 一般透過支票 結算。

業 務

有關若干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資料

上表所述的客戶D亦為作為借調暫時向我們分配其若干工程僱員的一名供應商。有關安排對訂約雙方有利，因為一方面被借調的僱員可在工程設計工程方面協助我們及緩解我們工程人員的工作量，另一方面，被借調的僱員可自我們獲得設計經驗及技能，這可於借調安排結束後使客戶D受益。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並不負責借調僱員的工資，惟我們須向客戶D支付借調費，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約160,000港元及16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D之間根據借調安排有一名借調僱員。有關我們與客戶D之間的借調協議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業務－供應商－委聘供應商的主要條款」一節。董事認為，有關借款費用屬公平合理，因為其與僱用具備類似經驗的工程僱員的成本可資比較。

此外，我們的另一客戶（並未於上表提述）（「公司Z」）亦為我們的一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公司Z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主要有關監督由公司Z執行的地盤工程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工程設計）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客戶Z分別產生收益零及約2.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益的零及約3.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聘請公司Z作為我們有關我們的承包項目之一的若干地盤工程的分包商。有關地盤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因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尚未產生公司Z應佔的成本。我們聘請公司Z作為我們的承建商以進行地盤工程，因為我們並無維持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工及機器，且我們的通常慣例是聘請分包商執行地盤工程，而我們認為公司Z合適且有能力和處理該項目的工程。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5.2%及64.8%。尤其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當中分別約20.2%及34.4%歸因於我們的最大客戶。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大量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而考慮到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我們不得不時拒絕部分客戶的報價及訂約要求。
- (ii)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及（從較小範圍上講）我們的項目管理業務而言，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同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的情況屬常見。因

業 務

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一承包或項目管理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可很容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 (iii)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相同。部分該等客戶與我們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盡量滿足其報價及訂約要求而非拒絕其要求，從而導致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部分客戶已給予我們合同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仍在持續進行，從而導致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收取

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全數結算我們的發票，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項目竣工後根據合同條款向我們解除質保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一節。

一般情況下，我們並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發票於向我們客戶開具時立即支付。此外，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協議，我們的承包項目的部分費用（一般為5%）可由我們的客戶預扣作質保金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一般於項目竣工後三個月內歸還予我們。

我們持續監控長期逾期付款（一般指於發票日期後30天以上仍尚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我們的聘用條款中協定的期間內尚未解除的應收質保金）及就適當的跟進措施按逐個案例基準評估，並會考慮到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措施包括書面催款及主動與客戶溝通。其他措施包括避免接收長期逾期付款客戶的新項目。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及我們的收款期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存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存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特定的及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

- (i) 我們根據承包業務的工程設計委聘進行現場作業的分包商；
- (ii) 謹慎起見，於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我們委聘提供有關工程設計的技術意見的外部顧問；
- (iii) 若干外聘公司，臨時向我們指派部分員工（每名調配僱員一般最多為期12個月），借調用於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業務，以減輕工程人員及現場操作人員的工作量（其中我們須向有關外聘公司支付調配費用，惟我們不負責調配員工的工資）；
- (iv) 制圖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技術制圖，以減輕繪圖員的工作量；及
- (v) 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185	74.6	3,994	61.8
諮詢費	238	5.6	1,489	23.0
借調費	426	10.0	424	6.6
制圖費	210	4.9	233	3.6
其他採購	210	4.9	326	5.0
	<u>4,269</u>	<u>100.0</u>	<u>6,466</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波動的討論以及就此而言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業 務

委聘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分包協議

就委聘分包商而言，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諮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兩名外部顧問（即供應商G及供應商H）向我們提供技術意見。我們與供應商G及供應商H各自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已訂明，一般包括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向我們提供技術意見。
- (ii) 服務費。在一項協議中訂明每月固定費用。在另一項協議中訂明季度費用，可根據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實際時間量予以調整。
- (iii) 終止。協議並無訂明固定的合同期限。然而，兩項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借調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包括上文「業務－客戶－有關若干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資料」一節所述的客戶D）訂立的借調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i) 借調僱員。我們供應商指派一名指定員工，以借調方式擔任特定角色為我們工作。
- (ii) 借調期。訂明通常最長達12個月的固定借調期。此外，部分借調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提早終止。
- (iii) 借調費。訂明我們每月應向供應商支付借調費。

根據借調安排，我們不負責借調僱員的薪金，但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借調費，董事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有關借調費一般與聘請一名具備類似經驗的員工的成本可資比較。此外，借調安排可向我們提供即時可用的人手並減少我們的管理時間及招募成本。

業 務

繪圖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一名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繪製技術圖紙以減輕我們繪圖員的工作。我們與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繪圖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i)工作範圍(主要為使用特定計算機軟件繪製技術圖紙)；及(ii)指定的每月費用。雙方均無承諾設立訂明的委聘期限。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4.6%及34.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84.0%及82.8%。

下文載列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額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1,476	34.6
2	供應商B	1,215	28.5
3	供應商C	494	11.6
4	供應商D	210	4.9
5	供應商E	187	4.4
	五大供應商合共	3,582	84.0
	所有其他供應商	687	16.0
	採購總額	4,269	100.0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千港元	%
1	供應商B	2,219	34.3
2	供應商F	1,338	20.7
3	供應商G	757	11.7
4	供應商H	600	9.3
5	供應商C	437	6.8
	五大供應商合共	5,351	82.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15	17.2
	採購總額	6,466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當中任何擁有任何權益。

上表所述我們幾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位置	我們向 供應商 採購的商品 及服務類型	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 條款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A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現場工程	2	於收到發票後 30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B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現場工程	1	於收到發票後 30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C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現場工程	5	於收到發票後 30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D	提供技術圖紙 的繪圖服務	香港	分包現場工程	4	於收到發票後 30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E	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香港	分包現場工程	17	於收到發票後 30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F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現場工程	少於1年	於收到發票後 30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G	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香港	分包現場工程	2	於收到發票後 30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H	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香港	分包現場工程	2	於收到發票後 30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83.9%及82.8%。尤其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

業 務

採購額當中分別約34.6%及34.3%歸因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儘管出現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如下：

- (a) 我們服務的絕大部分成本為我們的員工成本，尤其是我們工程員工的成本。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9.1%及64.9%。我們的員工並不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我們並無遭遇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的任何營運中斷，且並無在招募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 (b) 我們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絕大部分採購與委聘分包商進行現場作業有關，原因是我們自身不會保留自有直接勞工及機器進行現場作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委聘4名分包商。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該等分包商，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承接4個承包項目(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承包項目」)及我們就各個承包項目委聘不同分包商；及(ii)董事認為，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情況並不少見。
- (c) 除委聘分包商外，我們向上表所示各主要供應商(即除身為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商A、B、C及F外)的採購額低於每年每名供應商1百萬港元。
- (d) 就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我們的分包商除外)的採購額而言，董事認為有關採購(i)並非我們營運所必需(如委聘外部顧問，主要為審慎目的而非因任何法定規定或合約責任)或(ii)與市場上輕易可得的服務(如繪製技術圖紙的繪圖服務)有關。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我們聘請分包商根據我們的工程設計進行場地工程及不維持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工或機器。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我們的專長在於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以及監督及管理場地工程的表現。由於我們的專長並非由我們本身從事場地工程，故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聘請分包商較維持我們自身的直接勞工及機器更具成本效益。

業 務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有經批准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如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績、勞工資源、設備充足性及安全表現等)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其載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自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派我們自身人員至工程現場監督我們的分包商執行的工程。我們的人員亦持續審核我們的分包商的工程，確保我們的分包商的工程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有關監督及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在日常工作現場會議上向分包商派發經批准工程設計的草圖並向其解釋工作細節，使其明白及遵守經批准的工程設計；
- 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及現場人員進行持續實地檢查，確保分包商遵守經批准的工程設計；及
- 在適用情況下，對分包商完成的工作進行測試，如對已完工地基進行荷載測試或對混凝土樣本進行測試。

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遵循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我們於工程開始前向分包商解釋我們的措施並在工程現場持續監控彼等遵守有關措施的情況。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取得新客戶，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我們於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有鞏固的市場覆蓋及專業聲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二零零一年，我們開始刊發技術書籍並組織連續的有關土木工程主題的專業學習課程、研討會及會議。該等活動旨在推廣我們的專業形象及聲譽，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市場覆蓋。自當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刊發下列技術書籍：

書名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亦稱ISBN)	刊發日期
The Practice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 Hong Kong - Stanley Au Volume	962-86246-1-X	二零一一年五月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Diaphragm Wall (Proceedings)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研討會	962-86246-2-8	二零一一年八月
Jack Pile in Hong Kong (Proceedings)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研討會	962-86246-3-6	二零零二年三月
Design & Construction of Driven and Jacked Piles	962-86246-5-2	二零零三年三月
Case Studies of Jacked Piling in Hong Kong	962-8624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
Deep Foundation Design & Construction	962-86246-7-9	二零零三年十月
Deep Excavations - Selected Topics	962-86246-8-7	二零零四年九月
Symposium on Hong Kong Soils (重印版)	無ISBN	二零零四年三月
Blast Loading, Structural Response and Design	962-86246-9-5	二零零五年七月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Applications in Construction	962-86246-4-4	二零零六年五月
Symposium on Hong Kong Soils and Rocks	962-86246-0-1	二零零六年一月
Geotechnical and Pavement Engineering - Selected Papers of Professor I K Lee	988-99028-0-X	二零零六年八月
Civil Engineering Practical Notes A-Z	988-99028-1-8	二零零七年八月
Bridging Research & Practice - The VLA Experience	988-99028-2-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Proceedings of the VLA Seminar - A Brief Tour of Innovative Reinforced Soil Projects: Bringing Research to Applications	988-99028-3-4	二零零九年六月
Roles of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under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Associated Regulations	988-99028-4-2	二零零九年十月
The 2nd VLA Seminar「New Developments in Jacked Piling」	988-99028-5-0	二零一一年三月
Techniques for Installation of Jacked H-Piles	988-99028-6-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Bridging Research & Practice - The VLA Experience (Volume 2)	988-99028-7-7	二零一二年七月
Conference on Foundations: State-of-the-Practice	無ISBN	二零一三年七月

此外，我們已組織超過20次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刊物、課程、研討會及會議十分受歡迎，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受到高度評價。

業 務

質量保證

我們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VLA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ISO 9001:1994認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ISO 9001認證由我們自行申請。取得ISO 9001認證的相關標準及要求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並執行與ISO 9001標準的精神相符並適合我們自身業務的質量保證手冊；及
- 委聘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審查質量保證手冊的執行情況且結果令其滿意。

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經營。我們亦就我們的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業務發展及實施類似程序。

負責我們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包括李博士、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有關我們就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上文「業務－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須由本集團僱員及我們分包商遵循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員工不准進入施工場地，除非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綠卡)；

業 務

- 未完成規定安全培訓的員工不准進入封閉空間；及
- 員工須遵守有關施工場地總承建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我們亦贊助我們的工程設計人員及施工場地人員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涉及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過程中發生的意外及傷害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險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我們亦會保持意外的內部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針對本集團的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索償；(ii)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員工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意外；及(iii)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與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程地盤的營運須受多項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噪聲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垃圾處理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內部規則包括須由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遵循的監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區域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i) 如有必要，在地盤邊界建立具有有效隔塵幕、膜或網的圍板 (i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生塵埃材料前進行澆水作業 (iii) 蓋上油布為汽車防塵及在所有地盤出口提供洗車設施沖洗車身及車輪的塵埃物料

業 務

- | | |
|-------|---|
| 噪聲控制 | (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
(ii) 安裝隔聲屏障或隔聲罩(如適用)
(iii) 盡可能使用無噪音設備及機器 |
| 水污染控制 | (i) 於開工前物色污水排放點
(ii) 安裝地盤排水設施，定期清潔及清理沉積物
(iii) 排放前提供足夠容量的沉積槽處理排放物 |
| 垃圾處理 | (i) 儲存於密封垃圾箱或密封單位的一般垃圾及廢棄物與建築或化學垃圾分開
(i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分開可回收材料
(iii) 建築廢料單獨分為不同類別，如可於地盤再利用的建築及拆遷材料，其他廢料運至填埋地盤 |

董事確認，與環境合規有關的成本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或工程地盤的主要承包商承擔。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分別產生約180,000港元及零費用。我們估計我們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保持在相似水平並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導致對我們進行檢控或處罰的適用環境規定不合規事宜。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載於以下段落的保險單。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及通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保險單提出的任何索償。

專業彌償保險

我們已投取專業彌償保險以彌補我們產生自我們的工程諮詢項目下針對我們的可能索償的潛在責任。據法律顧問表示，並無法律或專業規定要求我們如此行事。就我們的工程

業 務

諮詢業務而言，考慮到項目金額及／或客戶的喜好，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取得若干最低範圍的專業彌償保險，而部分客戶向我們提供專業彌償保險。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專業彌償保險的範圍足夠，與行業標準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投取保險單以就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的工傷彌補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取保險單。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均有責任就我們分包商的任何受傷僱員（在受僱於我們分包商的過程中受傷）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包業務的客戶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取僱員補償保險單以彌補其或其分包商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分包商的責任已由我們客戶的保險單投保，有關保險單亦反映在我們和客戶訂立的合同內。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我們於普通法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賠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付予該等受傷工人的補償將可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扣減。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

承建商全險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承包業務客戶已投取承建商全險，當中涵蓋我們產生自我們分包工程下樓宇及結構潛在損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因我們分包工程的表現而受損的責任。

其他保險範圍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取得保險(i)火災或閃電對我們自有物業造成的損失、破壞或損害；(i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壞及發生在辦公室物業的人身傷害；及(iii)汽車損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4名僱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僱員均在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a) 管理、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	8	9	10
(b) 工程人員	23	23	24
(c) 繪圖員	5	4	4
(d) 項目管理及現場人員	9	13	13
	<u> </u>	<u> </u>	<u> </u>
總計 (附註)	<u> </u> 32	<u> </u> 32	<u> </u> 34

附註：

每類僱員人數加起來不等於總數，因為我們部份僱員身兼數職，因此會計入一個以上類別。特別是：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2名僱員中，其中3人計入(a)及(b)類；1人計入(a)、(b)及(d)類；及8人計入(b)及(d)類；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2名僱員中，其中3人計入(a)及(b)類；1人計入(a)、(b)及(d)類；及12人計入(b)及(d)類；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名僱員中，其中3人計入(a)及(b)類；1人計入(a)、(b)及(d)類；及12人計入(b)及(d)類。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動糾紛而遭受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徵聘及保留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培訓及徵聘政策

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徵聘員工。我們主要就徵聘目的投放徵聘廣告。

我們為所招募的見習工程師提供岩土及結構學科的培訓計劃(香港工程師學會確認的A類培訓)。與未接受A類培訓者相比，接受A類培訓的見習工程師只需較短時間即可申請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三年A類培訓另加一年所需相關工作經驗，而未接受A類培訓者需六年方可申請成為會員)。此外，我們以提供帶薪假期及／或資助入場費的方式，鼓勵員工參加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我們亦資助工程人員及地盤人員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保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勞動法與每名僱員訂立單獨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已設計年度評估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組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用於我們的電郵系統及／或網站運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意義：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LA	vla.hk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CRPD	crpd-hk.com	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啓信建築工程	kslengineering.hk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kslholdings.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尚待註冊）。

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資料：

地址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 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 及盥洗室	約4,662平方呎	作儲存及一般營運用途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12.8百萬港元的代價購買上述物業，並就銀行貸款融資作為抵押品質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約5.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上述物業的市值約16.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有關我們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內討論。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12樓A室	獨立第三方	3,323平方呎 (附註)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月租為76,429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2樓 B室	獨立第三方	2,009平方呎 (附註)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月租為46,207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附註：建築面積數字由房地產代理提供。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業務－不合規事宜」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我們過往不合規的詳情：

違反政府租約及佔用許可證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位於香港九龍彌街2-12號12樓1201-2室的一處處所（「處所1」）的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以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條（因未就土地用途變更知會建築事務監督）。VLA（作為租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處所1作為辦公室，而處所1是作非住宅用途的工廠。	違規行為非蓄意而為，乃因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VLA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遷出處所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本集團最高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最高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VLA不再擁有處所1，故違反佔用許可證的非法使用已終止。法律顧問表示VLA先前使用處所1基本上不可能出現任何問題。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p>違反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單位以及盥洗室的一處處所（「處所2」）的有關換地規約所載的土地用途限制、有關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條（因未就土地用途變更知會建築事務監督）。VLA（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期間使用處所2作為辦公室，而處所2的土地用途限於一般工業用途。</p> <p>物業2亦受一份相互契諾契據規限，當中載列物業2所在樓宇被界定為「廠房」。</p>	<p>違規行為非蓄意而為，乃因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知悉違規後，VLA已立即遷出處所2。</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本集團最高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最高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p> <p>根據有關換地規約，政府有權重收處所2並對有關業主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如估用人於接獲政府的重收通知後不遷出處所2，亦可能會被政府提出民事申索。</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LA並未就處所2接獲政府的任何重收通知。</p> <p>就違反相關公契而言，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可針對VLA申請強制令，限制VLA使用處所2作辦公室用途。</p> <p>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VLA已不再將物業2用作辦公室，上文所載違法行為均已停止，故遭檢控或索償的風險極低。</p>

業 務

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就開始僱用所有僱員遞交須於開始僱用後3個月內遞交的通知(表格56E)。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後開始僱用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正式遞交。	根據稅務條例，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
違反稅務條例第52(5)條	終止僱用所有僱員須於有關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1個月內遞交的通知(表格56F)。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後終止僱用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正式遞交。	根據稅務條例，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違法行為為相當輕微，且屬於技術上的違法行為，故遭檢控的機率並不是特別高。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也不高。
				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違法行為為相當輕微，且屬於技術上的違法行為，故遭檢控的機率並不是特別高。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也不高。

業 務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		<p>啓信建築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其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CRPD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其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所致。</p>	<p>經審核賬目已於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或經書面決議案批准。</p> <p>本集團亦已就是否可向法院尋求濟助索取法律意見。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法庭近期的判決，法院不會就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授予濟助，因法院認為濟助就上市申請而言並無實際用途。</p>	<p>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附表12，根據第122條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p> <p>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作出檢控的情況並不常見。</p>

業 務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公司條例第645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	未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遞交的表格D1中提供一欄顯示李博士獲委任為VLA董事的日期。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編製文件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所致。	已正式遞交相關經修訂的表格。	根據公司條例第645(6)條，VLA及其各責任人已犯罪，每項罪行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及每項罪行的最高每日建約金為700港元。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VLA及VLA各失責高級人員已犯罪，每項罪行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項罪行的最高每日建約金為3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900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檢控時限均為三年。因此，法律顧問表示，VLA及其負責人或失責高級人員僅會對各項罪行連續觸犯三年承擔責任。
				據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僅為無意之過急，加上二零零一年至今並無被起訴且已遞交經修訂的表格，故遭受檢控的機率並不高。

業 務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07(2)(e)條	VLA未將其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按揭及抵押所涉及的債務總額詳情載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編製文件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所致。	已正式遞交相關經修訂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附表12，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07(2)(e)條及公司條例第664條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罰款為700港元。
	CRPD未將其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按揭及抵押所涉及的債務總額詳情載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900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檢控時限均為三年。法律顧問表示，CRPD僅會對各項罪行連續觸犯三年承擔責任。
				據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已遞交經修訂的表格，故遭受檢控的機率不高，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也不高。

業 務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4)條	就VLA而言，其延遲遞交通知，報告李博士的住址於二零一三年變更。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編製文件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所致。	已於其後遞交相關表格。	據法律顧問表示，VLA及CRPD各自須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4)條遭受10,000港元的最高罰款及300港元的最高每日罰款。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上述延遲遞交行為屬於非常輕微的事件，故遭受檢控的機率並不高，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也不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當時或現時的董事概無被檢控，而其任何一方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項接獲任何重收通知或被處罰款。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鑒於估計罰款及懲罰（如適用）屬輕微，以及控股股東將如下文所述彌償本集團，董事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就罰款作出撥備。

業 務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照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如下文「由CT Partners審查」一段所披露，由我們聘請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就有關政府租約的不合規而言，所有租賃協議將由我們的會計部門審閱，而我們將於訂立或修改任何租賃協議前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將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遵守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3. 就有關前身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而言，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以確保持續合規。如日後出現任何前身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4. 我們將考慮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上市後的年度進行年度審查。審查將專注於發現有不足及弱點的領域實施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所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企業管治、營運及管理的水準及效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5.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審查我們上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

業 務

由CT Partners審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根據二零一三年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框架仔細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控制審查服務的公司，先前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的聯繫人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審查，並就我們的內部控制設計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已於上文「業務－不合規事宜－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披露。

CT Partners已就此進行跟進審查，結果顯示，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根據CT Partners的跟進審查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採取(或倘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執行董事的適宜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而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審查內部控制措施及審閱CT Partners的審查結果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執行董事的適宜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